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凯客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客车”）、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凯金达”）、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凯车桥”）已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5,428.96万元，其中：安凯客车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5,181.05万元，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补贴资金4,000万元（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刊登的编号为2015-042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）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奖励728万元，岗位补贴109.13万元；江淮客车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182.14万元；安凯金达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24.9万元；安凯车桥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0.87万元。

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进行核算，计入递延收益4,868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560.96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23.83%。

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将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5 日